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文）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4,000,000股股票。公司于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008,301.89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78,631,698.11元。2018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至公司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6月16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公司与强力先端统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及强力先端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105020329001383494, 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专户余额为 307,430,153.86 元; 账号为 1105020329001383095, 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105020329001383122, 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专户余额为 72,437,046.1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强力先端与乙方、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及强力先端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1105020329001383494, 截止2018年5月21日, 专户余额为307,430,153.86 元; 账号为1105020329001383095, 截止2018年5月21日, 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105020329001383122, 截止2018年5月21日, 专户余额为72,437,046.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